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

2020年11月12日，省固废中心对我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相关问题，我公司接到问题清单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存在问题，逐条对照，立即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安排专人进行落实，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石棉、含镍残渣、耐火砖、飞灰、炉渣等来源，产生工序未填写及产生量预测不准确；RTO焚烧炉处理产生废渣、含镍残渣、石棉等处置措施有误。

石棉主要是废旧的保温材料，其产生量不是固定的，无法预估；含镍残渣是募投项目中硝磺草酮产生的，目前还未生产，故产生量为0；耐火砖、飞灰、炉渣为次生危废，主要是危废自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RTO焚烧炉处理产生废渣、含镍残渣、石棉等危废都是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2、有处置协议，部分危险废物资质许可证复印件已过期。

处置单位资质过期后公司并未与该单位发生业务往来，并未转移危废，公司危废转移都是在处置单位资质有效期范围内进行的。公司将加强危废处置管理，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过期后，在处置公司换证后及时更新资质（新旧资质一起保存备案）。

3、部分台账不规范。数量记录来源，内部处理，委外处置未分类。

详见附件一

4、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尚未完成“三同时”验收。

详见附件二

5、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但监测频次不足。

针对部分未监测的污染因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了补测，并在2021年年度监测合同内详细列出各污染因子频次。

详见附件三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出入库日报表

日期	出入品目	大箱数量 (吨)	包装形式	数量数量	存放位置	收入人名字	出入数量 (吨)	出入方向	经手人名字	转移数量	库存量	备注
12.1	三粉	4.37	袋	4	359包塔	李利龙	5.865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121.0545	
12.2	三粉	3.4	袋	3	359包塔	李利龙	3.4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121.0545	
12.3	三粉	1.845	袋	2	359包塔	李利龙	6.36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114.5695	
12.4	三粉	5.865	袋	5	359包塔	李利龙	5.865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116.5195	
12.5	—	—	—	—	—	—	4.45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112.2195	
12.6	三粉	12.025	—	12	359包塔	李利龙	30.84	同发煤棚	李利龙	520202010002861	95.8445	
12.6	三粉	—	—	—	—	—	4.755	同发煤棚	李利龙	—	85.6995	
12.7	三粉	5.445	—	5	359包塔	李利龙	—	—	李利龙	—	94.0945	
12.8	三粉	19.37	—	19	359包塔	李利龙	33.98	同发煤棚	李利龙	520202010002867	79.9845	
12.9	三粉	8.2	—	8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85.1845	
12.10	三粉	11.195	—	11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99.3795	
12.11	三粉	8.15	—	8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07.5295	
12.12	三粉	8.6	—	9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16.1295	
12.13	三粉	8.33	—	8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24.4595	
12.14	三粉	11.52	—	11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35.7195	
12.15	三粉	4.935	—	5	359包塔	李利龙	33.18	同发煤棚	李利龙	520202010002960	107.5395	
12.16	三粉	1.67	—	2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09.2495	
12.17	三粉	7.665	—	8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16.8695	
12.18	三粉	4.04	—	4	359包塔	李利龙	—	—	—	—	120.909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31日) 出入库日报表

日期	产度部门	入库数量 (吨)	包装形式	件数数量	存储位置	接收人签字	出库数量 (吨)	出库去向	经手人签字	材料单号	库存数	备注
12.19	三发	4.63	袋	5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25.593	
12.20	三发	6.595	袋	7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42.4945	
12.21	三发	6.005	袋	6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38.4395	
12.22	三发	6.795	袋	7	25992号	李利虎	-	广金源	李利虎	Q20201209000041	113.3345	
12.23	三发	5.1	袋	5	25992号	李利虎	32.7	广金源	李利虎	Q20201209000050	85.7395	
12.24	三发	2.895	袋	3	25992号	李利虎	-	-	-	-	88.6295	
12.25	三发	5.195	袋	7	25992号	李利虎	-	-	-	-	93.8245	
12.26	三发	7.13	袋	7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00.8545	
12.27	三发	7.96	袋	9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08.7345	
12.28	三发	9.82	袋	10	25992号	李利虎	-	-	-	-	118.5345	
12.29	三发	7.185	袋	5	25992号	李利虎	20.99	广金源	李利虎	2020120900005315	102.9295	
12.30	三发	5.295	袋	5	25992号	李利虎	31.3	广金源	李利虎	2020120900005428	76.9245	
12.31	三发	4.385	袋	4	25992号	李利虎	-	-	-	-	81.2895	

附件二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4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大行审环审[2018]1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中心（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情况，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丰山公司生产二区北侧，三港调度河南岸（东经120°42'38.99"，北纬33°10'24.42"）。

建设规模：108000/a氯化钠废盐焚烧炉，180000/h氯化钠母液焚烧炉，双效蒸发装置年处理50400吨废液，MVR蒸发装置年处理72000吨废液。

（二）“以新带老”措施建设内容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部分企业自行焚烧处置，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丰山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编制完成，2018年11月23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审[2018]1号）。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29日建成竣工，于2020年5月2日-2021年12月31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调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0013485559XP001P），于2019年11月20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增加了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于2020年11月0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

冯海廷
孙秀琴

张燕

蒋晓霖

朱斌

朱斌

孙秀琴

现已完成排污许可的延续（有效期：自2020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07日止），增加了本项目新增烘干废气排气筒的信息。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总投资额为415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230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29.64%。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变动情况见表1-2。

表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食盐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3-2)	SO ₂ 、NO _x 、烟尘	作为焚烧炉补风，不外排	作为焚烧炉补风，不外排	否
工业盐MVR蒸发不凝气(G3-3)	H ₂ O	直接排放(50米DA014排气筒)	直接排放(50米DA014号排气筒)	否
工业盐烘干废气(G3-4)	颗粒物	两级水喷淋+洗涤塔+湿电除尘(50米DA014排气筒)	一级旋风除尘+一级水膜除尘(新增20米DA015排气筒一根)	是
废盐焚烧炉废气(G3-1)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HCl、HF、CO、二噁英类	SNCR脱硝+急冷+脱酸塔+活性炭吸附+洗涤塔+湿电除尘(50米DA014排气筒)	SNCR脱硝+急冷+脱酸塔+活性炭吸附+洗涤塔+湿电除尘(50米DA014号排气筒)	否
液斗焚烧炉废气(G4-1)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HCl、HF、CO、二噁	SNCR脱硝+急冷+文丘里洗涤+脱酸塔+活性炭吸附+洗涤塔+湿电除尘(50米DA014	SNCR脱硝+急冷+文丘里洗涤+脱酸塔+活性炭吸附+洗涤塔+湿电除尘(50米DA014号	否

冯海亚 第2页共7页 陈燕 陈晓荣 朱以维 朱晓成 吕中修

	焚烧	排气筒)	排气筒)	
表2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渣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部分送公司焚烧炉处置	是	
废耐火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废水处理站污泥	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部分送公司焚烧炉处置	是	
废机油	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部分送公司焚烧炉处置	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丰山公司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理，丰山公司全厂废水按其性质，分为：高浓度废水、高盐废水、丙烯腈废水、低浓度废水四大类，高盐含磷废水进入蒸发析盐装置预处理后，与含磷低浓度废水进入一期生化装置进行处理（调节池—好氧活性污泥池—中沉池—气浮池—钙盐混合曝气池—二沉池）；丙烯腈废水经破解氧化预处理后和高浓度废水一并进入物化预处理系统；这几股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其他低浓度废水汇合进入厂内综合生化调节池，水质混合后，分别进入二、三期废水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二期生化：好氧活性污泥池—初沉池—缺氧水解池—PACT池—终沉池—溢沉池；三期生化：一段好氧污泥池—二段好氧污泥池—初沉池—PACT池—终沉池—溢沉池），最终进入清水池，达接管标准后转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港河。

本项目涉及废水产生、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

表3 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排放去向
重乐灵项目高盐废水蒸发析盐产生冷凝水	COD、SS、	间断	二至三期生化处理系统	二期：好氧活性污泥池—初沉池—缺氧水解池—PACT	8800L/d	园区污水处理厂
毒死蜱、烟酰胺等低盐废水蒸发析盐产生冷凝水	氨氮、氨苯	连续				

冯海亚

陈翠红

第3页共7页

陈翠红

陈翠红

陈翠红

陈翠红

氯化钠废盐热处理回收系统 生产废水	类、二 氟甲			池—终沉池— 湿沉池		
废盐焚烧炉急冷罐排水	烷、二			三期：一段好 氧污泥池—二		
液中焚烧炉急冷罐排水	氟乙			段好氧污泥池		
脱酸塔、文丘里洗涤塔排水	烷、盐			—初沉池—		
湿法静电除尘装置排水	分			PACT池—终 沉池—湿沉池		
喷淋塔排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实验室排水						

清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清下水管网外排。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废盐焚烧炉天然气燃烧烟气、废盐焚烧炉的焚烧烟气、工业盐 MVR 蒸发不凝气、工业盐烘干废气、液中焚烧炉的焚烧烟气。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 (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	废盐焚烧炉 天然气燃烧 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作为焚烧炉补风			不外排
	废盐焚烧炉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HCl、HF、 CO、二噁英 类	SNCR 脱硝+急冷+ 脱酸塔+活性炭吸 附+洗涤塔+湿电 除尘+DA014 排 气筒排放	设计处理能 力： 20000Nm ³ /h	H:50m φ:1.6m T:73°C	排入 大气 环境
	液中焚烧炉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HCl、HF、 CO、二噁英 类	SNCR 脱硝+急冷+ 文丘里洗涤+脱酸 塔+活性炭吸附+ 洗涤塔+湿电除尘 +DA014 排 气筒排 放			
	工业盐 MVR 蒸发不凝气	H ₂ O	直接排放			

冯海臣
张春 魏燕

第 4 页 共 7 页

魏晓荣 朱加 魏永斌

曹俊

废水总排口中 pH、COD、全盐量、SS、氨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苯类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清下水排口中 COD、SS 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水质规定。

2. 废气

监测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为焚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HCl、HF、CO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限值；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废仓库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与核算，本验收项目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氯苯类、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盐分的接管考核量在丰山公司全厂接管考核量指标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所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类)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原水生化系统悬浮物、氨氮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是由于环评中氨氮、悬浮物的产生浓度远高于实际产生浓度，废水生化系统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蒸发析盐装置对全盐量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是由于环评中全盐量的产生浓度远高于实际产生浓度，蒸发析盐其余指标的去除率均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焚烧炉排气筒 DA014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蒸发析盐排气筒 DA015 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大于 99%，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冯海丹
张燕 第 6 页 共 7 页
魏强 朱江
易成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氟化氢、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氟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标准；二噁英类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

(2) 土壤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二噁英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pH、耗氧量、氨氮、氟化物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及以上。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丰山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分期建设；该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蒸发析盐）收集、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对照《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适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精细化运维，确保达到预期处理效果，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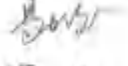
2、加强副产氯化钠产品的销售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食品、饲料、水产品、药品等行业。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王佳 朱庆成

附件三

CTI 华测检测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7752B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Hotline: 400-777-3332 www.cti.com.cn E-mail: ctic@cti.com.cn Complaint: 400-077-3333 Corporate E-mail: ctisales@cti.com.cn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2 页 共 1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 制： 姚雪菊

审 核： 廖杰

签 发： 梁琳玲

签发人姓名： 梁琳玲

签 发 日 期： 2020/12/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3 页共 16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20.715495° 北纬 33.171172°）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4 页共 1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吸附管, 滤膜	连续	汪燕飞, 章艺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采样点名称	DA009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11-29	检测日期	2020-11-29~2020-12-01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35.0	排气筒面积 m ²	1.767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9 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25 02013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50	1.06×10 ⁻³
			乙酸丁酯	ND	/
			乙酸乙酯	ND	/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202	4.27×10 ⁻³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5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9 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25 02013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正庚烷	ND	/
			环戊酮	ND	/
			甲苯	0.046	9.72×10 ⁻⁴
			苯	0.082	1.73×10 ⁻³
			苯乙烯	ND	/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075	1.58×10 ⁻³
			VOCs (24 种)	0.494	0.010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6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9 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25 0201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次	2-壬酮	ND	/
			2-庚酮	ND	/
			1-十二烯	ND	/
			1-癸烯	ND	/
			3-戊酮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ND	/
			丙酮	ND	/
			乙苯	0.068	1.44×10 ⁻³
			乙酸丁酯	ND	/
			乙酸乙酯	ND	/
			乳酸乙酯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对/间二甲苯	0.299	6.32×10 ⁻³
			异丙醇	ND	/
			正己烷	ND	/
			正庚烷	ND	/
			环戊酮	ND	/
			甲苯	0.078	1.65×10 ⁻³
			苯	0.038	8.03×10 ⁻⁴
			苯乙烯	ND	/
			苯甲醚	ND	/
			苯甲醛	ND	/
邻二甲苯	0.104	2.20×10 ⁻³			
VOCs (24 种)	0.626	0.013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9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9 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MB25 02001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HAMB25 02002		第二次	ND	/
HAMB25 02003		第三次	ND	/
HAMB25 02004		第四次	ND	/
HAMB25 020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HAMB25 02006		第二次	ND	/
HAMB25 02007		第三次	ND	/
HAMB25 02008		第四次	ND	/
HAMB25 02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7	1.84
HAMB25 02010		第二次	101	2.27
HAMB25 02011		第三次	116	2.82
HAMB25 02012		第四次	97	2.4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0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第一次	含湿量	%	5.1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3.9
		平均烟温	℃	34.1
		标干流量	m ³ /h	21126
		烟气流量	m ³ /h	24665
		实测含氧量	%	13.9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含氧量	%	14.70
		实测含氧量	%	15.00
		实测含氧量	%	15.4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第二次	含湿量	%	5.3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2
		平均烟温	℃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22541
		烟气流量	m ³ /h	26510
		实测含氧量	%	15.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二次	实测含氧量	%	14.60
		实测含氧量	%	15.30
		实测含氧量	%	14.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1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第三次	含湿量	%	5.2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5
		平均烟温	℃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5
		烟气流量	m ³ /h	28507
		实测含氧量	%	13.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三次	实测含氧量	%	13.90
		实测含氧量	%	13.90
		实测含氧量	%	13.7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第四次	含湿量	%	5.4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5
		平均烟温	℃	33.6
		标干流量	m ³ /h	24628
		烟气流量	m ³ /h	28803
		实测含氧量	%	13.9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四次	实测含氧量	%	14.80
		实测含氧量	%	14.80
		实测含氧量	%	14.8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2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含湿量	%	5.1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3.9
		平均烟温	℃	34.1
		标干流量	m ³ /h	21126
		烟气流量	m ³ /h	24665
		实测含氧量	%	13.90
	第二次	含湿量	%	5.3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2
		平均烟温	℃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22541
		烟气流量	m ³ /h	26510
		实测含氧量	%	13.90
	第三次	含湿量	%	5.2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5
		平均烟温	℃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5
		烟气流量	m ³ /h	28507
		实测含氧量	%	13.90
	第四次	含湿量	%	5.40
		大气压	kPa	102.90
		平均流速	m/s	4.5
		平均烟温	℃	33.6
		标干流量	m ³ /h	24628
		烟气流量	m ³ /h	28803
		实测含氧量	%	13.90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v"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4. VOCs (24 种) 为各分量之和, 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

5.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6. 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厦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3 页共 1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月)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N113DEH/RG-A MS111 EDD52JL78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5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姆依 3012H(06 代) TTE2015089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姆依 3012H(06 代) TTE2015089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萘烯: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庚酮: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庚酮: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5953104C

第 14 页共 16 页

续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3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醇: 0.007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戊酮: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浦区水渡口大道 2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5 页共 16 页

表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0.007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0.002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

第 16 页共 16 页

接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己烷: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GCMS) 7890B-5977A TTE20151191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检测类型：年度检测
合同编号：FS03-HB-JC202100118-06

LYG-2020303-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楼
网站：www.czjiance.com



数量:

其他: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备注: 有分包项目、无分包项目, 加“*”项目由我公司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采样分析; 加“**”项目由我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分析)

三、乙方承诺在现场采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四、在检测服务现场, 甲方无惟提供乙方服务必要的水电, 配合乙方的工作需求;

五、乙方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规范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 其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六、检测项目总费用(含 6% 税)为人民币(大写) 拾玖万圆整, (小写) 190000.00 元;

七、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为: 现金、本票、汇款

2. 付款信息:

户 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 3207230101010000009309

3. 付款备注: 根据合同金额, 采用下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委托方(甲方)在服务方(乙方)半年检测结束后, 收取(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到服务方(乙方)指定账号, 即 95000.00 元; 委托方(甲方)在收取服务方(乙方)出具的末次检测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支付给服务方(乙方), 即 95000.00 元。

八、乙方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检测工作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九、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时提交环境检测报告表并加盖公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合格的环境检测报告。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原因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或乙方通知甲方报告已签发 15 天后甲方仍未按合同付款, 甲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付一周(不超过 3 天的不予计算, 超过 3 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笔延付金



额的 0.5%，付款日期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准。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周（不超过 3 天的不予计算，超过 3 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5%，此种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九、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安全措施：甲方应提供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条件，对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并为乙方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

2、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责任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负责，受损第三方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主张赔偿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等额款项的补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次合同约定的检测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盖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玉港闸南首

日期：2021年2月19日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